

村民小组的林地被承包后，在20年的租期内被两次转包。租赁到期时，承包人拿出一张承包期限为36年的林权证，拒不退回林地。无奈之下，村民小组向法院提起了林地使用权登记纠纷诉讼——

出租的林地还能收回来吗

□本报通讯员 钱永莉

租赁合同到期，村民小组欲向承租人收回出租的林地，没想到承租人持有的林权证上，该林地的使用终止日期却被登记为2044年！原本只租赁20年的林地，使用期限为何会凭空多出16年？近日，经云南省易门县检察院融合履行行政、民事检察职能，对这起林地使用权登记纠纷依法监督，村民们终于拿到了属于自己的林权证。

疑云重重

林地使用期限成谜

2000年3月，玉溪市某县某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一块200亩的林地产划给某村村委会（下称“村委会”）。

2002年3月4日，村委会将该块林地承包给了武某财，承包期限为20年，即200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2002年4月25日，武某财将该林地平均分割后，分别转包给了廖某龙、吴某亮，此后廖某龙又将自己所承包地块的使用权流转给了蔡某红。

2008年，国家对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实施改革后，村委会通知吴某亮和蔡某红，要求二人将承包林地退回村民小组，但退耕还林部分对应的土地仍由二人经营。2008年6月21日，村民小组与吴某亮、蔡某红签订《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然而，土地承包期满后，吴某亮、蔡某红拒绝将承包林地交还村民小组。2022年5月6日，村民小组以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吴某亮、蔡某红退还所承包的林地。在诉讼过程中，吴某亮、蔡某红出示了其持有的林权证，上面写明的承包期限为36年，截止日期是2044年12月30日。

2022年7月5日，村民小组以某县林业和草原局（下称“县林草局”）为被告，吴某亮、蔡某红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了林地使用权登记纠纷诉讼，后因故撤诉。一段时间后，村民小组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不予立案。2023年9月1日，村民小组向易门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姚雯/漫画

依法监督

检察机关查明真相

这起案件涉及200余名村民的林权利益，易门县检察院高度重视。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法院作出的不予立案裁定并无不当，本案的监督重点是行政机关核发林权证问题，于是立即对此展开调查核实工作。

经调阅行政诉讼卷宗材料，承办检察官确认，在案涉林地使用权被两次流转的过程中，林地的使用期限从未发生改变，都是20年，起止时间为200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2008年6月21日，吴某亮、蔡某红与村民小组签订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中，流转林地的使用期限也是20年，截止日期仍为2022年2月23日。而县林草局颁发给吴某亮、蔡某红的案涉林地的林权证使用期限为36年，截止日期为2044年12月30日。

随后，承办检察官分别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县林草局调取了案涉林地的林权登记材料，通过查阅保存在县林草局的村民小组与吴某亮、蔡

某红签订的《农村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及《林权登记申请表》后确认，两份材料上显示的林地使用期限和截止日期相同，且都与行政诉讼卷宗材料上的一致。但查阅完林改工作指导意见、办理案涉林权证工作人员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材料后，检察官发现，原县林业局核发给吴某亮、蔡某红的林权证期限为36年，是根据《某乡村委会关于开展集体林地制度改革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指导意见》的规定，林改期间所有申请林权证的，均按照50年的使用年限扣除2008年前已使用的14年使用年限后确定的。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根据民法典第217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不动产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的规定，本案不动产登记部门存档的流转合同、林权登记申请表上记载的案涉林地使用年限，与吴某亮、蔡某红提交的流转合同、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的案涉林地使用年限不一致，而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不动

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因此，案涉林地使用权年限的起止时间应以不动产登记簿上记载的内容为准，即使用年限为20年，起止时间为2002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3日。县政府颁发给吴某亮、蔡某红的林权证缺乏事实依据，应予撤销。

持续跟进

出租林地终收回

2023年9月28日，易门县检察院向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案涉林地变更登记。但不动产登记中心向该院反馈，吴某亮承包的林地已被法院查封，无法变更登记。

易门县检察院与法院联系后，了解到吴某亮因一起民事纠纷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中发现其名下持有林权证，遂裁定予以查封。检察官遂依职权调阅了该民事案件的执行卷宗，经审查发现，法院的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查封后，因被执行人吴某亮未按期赎回，法院依法进行了拍卖，经“两拍一变”，林地流拍。根据最高法的相关司法解释，法院对查封的抵押物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经过“两拍一变”处置程序，因无人竞买流拍，申请人不接受以物抵债，也不接收管理的，应当依法解除对抵押物的查封，并将其交还被执行人。某县法院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上述林权证仍在查封期限内，却未依法解除查封，违反了法律规定。2023年11月1日，易门县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解除对案涉林地的查封。次日，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案涉林地解除了查封。

林地解封后，承办检察官及时与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对接，了解变更登记所需材料，并及时联系村民小组，提醒他们按要求提交材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材料后，对案涉林地及时办理了变更登记。

今年5月17日，村民小组终于拿到属于自己的林权证，向承租人收回了出租的林地。至此，231名村民的集体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相关行政争议也得到了妥善化解。



手记

解开“错位”婚姻之结

□讲述人：山东省沂源县检察院 杨义红
本报记者郭树合/整理

一对夫妇，在当年登记结婚时，因一方未达到结婚年龄，便冒用他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结果造成一系列麻烦……从事检察工作27年来，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这么离奇复杂的案件，办案时的场景至今历历在目。

连环冒用他人身份办理结婚登记

1990年7月，村民张法在准备结婚时，因没有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便在父母的张罗下，由村委会出具了同村村民张春的身份证明，而对于此事，张春本人并不知情。随后，张法冒用张春的信息和张花在乡政府办理了结婚登记。之后，张法和张花一直生活在一起。结婚证显示张春和张花是夫妻，但在公安机关的户籍信息中，张法和张花在一个家庭户里。

1992年5月，张春准备结婚。其结婚对象张芳因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便冒用张菊的身份信息和张春办理了结婚登记。之后，张春和张芳一直生活在一起。结婚证和公安机关的户籍信息都显示，张春的妻子是张菊。

1993年8月，张菊与任东结婚，之后，将其户口从张春的家庭户迁到了任东的家庭户上。

张芳和张春“结婚”后，张芳便将其户口迁到了张春所在村里，但因保管不善，该村将张芳的户口资料丢失，导致张芳30多年来一直未落户，其社保、身份证等也均未办理。其间，张芳多次找村委会落实其户口问题，均未得到解决。

离婚后再次结婚遇到麻烦

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年办理的冒名婚姻登记给几个家庭的生活都带来了诸多不便。张花为解除和张春的冒名婚姻登记、与张法成为合法夫妻，告诉了张春当年张法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的事情。2023年8月，张花和张春以遗失结婚证为由，通过到县民政局补领结婚证的方式完善了婚姻登记材料，并于次日办理了离婚登记。

今年2月，正当张法和张花准备名正言顺地办理结婚登记时，县民政局却经审查发现，此二人原本就在一个家庭户里，而与张花离婚的张春，名下还有一个和张菊的结婚登记信息，张菊同时和任东也有一个结婚登记信息。县民政局认为，这几个人当中可能存在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结婚的行为，在冒名登记问题没有解决之前，不予办理婚姻登记。

对此，张花认为，自己和张春已经办理了离婚手续，再和张法登记结婚符合规定。县民政局则认为，婚姻登记部门无权撤销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在冒名婚姻被撤销之前，不能为二人办理结婚登记。

因两家的冒名婚姻已经持续30多年，无法通过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撤销，今年4月，县民政局将相关线索移交我院。同一时间，张法和张芳也到我院申请监督，希望检察机关督促民政部门撤销冒名的婚姻登记，并确认双方真实的婚姻关系。

多方推动争议实质性化解

受理该案后，我和同事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核实。针对本案存在的连环冒名登记结婚以及张芳的户口信息遗失等多方面问题，我们组织了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了婚姻咨询专家、复议机关代表、审判机关办案人员、公安机关户籍管理人员参加。

听证员一致认为，民政部门应该撤销以冒名顶替方式办理的婚姻登记，张芳的户口信息遗失不是其自身原因导致，公安机关应根据其申请为其解决落户问题。

听证会后，根据我院与县政府签发的府检联动工作机制，我们又组织召开了由法院、公安机关、司法局、民政局等单位参加的府检联动会议。会上，我院依法向民政局提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其对错误的婚姻登记依法予以撤销，为具有真实婚姻关系的当事人完善婚姻登记手续，同时将骗取结婚登记的当事人纳入严重失信名单，并开展联合惩戒。会议还建议公安机关对张芳的户口信息遗失问题进行核实，在确认其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为其办理落户手续。

公安机关经过调查核实，在最短时间内为张芳办理了落户手续。民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也及时撤销了“错位”婚姻，并为当事人重新办理了结婚登记，同时将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办理结婚登记的张法、张芳纳入了严重失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婚姻登记事关群众切身利益。我们通过多方联动，破解了冒名婚姻登记的撤销难题，一揽子解决了“错位”30多年的婚姻登记和户口信息遗失问题，有效化解了行政争议，也促进了依法行政，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近日，张芳夫妇专门来到我院，当面表达谢意。当看到他们面带笑容、生活重回正轨后，我感觉到我和同事们的努力没有白费，也由衷地替他们感到高兴。（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被冒名登记的股东信息终于撤销了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杨子涵

莫名成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法定代表人病逝后，面临着要承担公司债务的风险，诉至法院要求撤销错误的股东登记，却被法院以超过法定起诉期限为由驳回起诉……日前，陷入维权困境的赵某和罗某，在湖南省古丈县检察院的帮助下，终于摆脱了这件烦心事。

2022年9月，古丈县某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罗某甲因病去世。同年10月，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欠下债务，债权人诉至法院，请求判决该公司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立案后，根据该公司的登记信息通知了该公司“股东”赵某、罗某，要求二人就该公司涉诉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赵、罗二人收到法院的通知后大为震惊，表示他们虽认识罗某甲，但对于自己成为该公司股东一事毫不知情。

于是，二人立即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询。相关资料显示，该租赁公司于2017年成立，法定代表人为罗某甲，股东为赵某、罗某，其中赵、罗二人各自认缴出资为60万元，但未实际出资。二人当即表示并未入股该公司，对出资的事更是不知情。此后，二人多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股东登记，但因证据不足，问题一直未能解决。

2022年11月28日，赵某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名下错误的股东登记信息。由于该登记行为发生在2017年11月2日，已超过五年法定起诉期限，诉讼维权的路也没走通。

“难道过了起诉期限就没办法了吗？我们就这么硬生生地被逼着承担那个公司的债务吗？这可怎么办啊？”陷入了维权困境的赵某、罗某焦急万分。

今年5月，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

自治州检察院在办理其他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时发现了该案线索，遂交由古丈县检察院办理。受理案件后，古丈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法院的裁判并无不当，但该案涉及的行政争议确有查明背后真相、进行实质性化解的必要性。随后，承办检察官深入走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取了案涉公司的登记材料，全面了解赵、罗二人被登记为该公司股东的具体经过，并从相关材料中发现了签有二人姓名的文件及身份证明。当检察官与赵、罗二人核实时，二人均坚称自己和该公司没有任何往来，也从未在与该公司有关的任何文件上签过字。

赵某和罗某的陈述是否属实？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围绕工商登记、文件签名、收益分配等公司经营环节寻找答案。经过深入分析，并前往长沙市对该案登记材料中的二人签名进行同一性鉴定，最终认定登记材料中二人的

签名并非其本人所签；从银行调取到的该公司账户流水信息也显示，二人与该公司并无资金往来，亦未从该公司的经营中获利。至此，检察机关综合认定赵某、罗某系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登记成为该租赁公司股东的事实。

为实质性化解本案行政争议，7月5日，古丈县检察院组织召开了公开听证会。会上，承办检察官就案件审查和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介绍，听证员、当事人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都发表了意见。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一致认为，应当依法撤销赵某、罗某在该租赁公司的股东登记，为他们消除不良影响，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结合检察机关的调查情况及听证会意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审查后，于近日依法撤销了赵某、罗某在该租赁公司的股东登记信息。至此，这起冒名股东登记案终于尘埃落定，由其引发的行政争议也得到实质性化解。

2025年《人民检察》订阅中

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每期12元，全年订价288元（含邮资）



订阅二维码



微店二维码



服务号



订阅号

订阅方式

- 方式一：传真订阅，将订阅信息传真至 010-86422281
- 方式二：通过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订阅
- 方式三：加微信订阅，微信号：rmjc0108 或者搜 18010230880 加微信
- 方式四：邮箱订阅，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 rmjc0108@163.com
- 方式五：输入网址订阅，网址：https://jc.zhengding.org.cn/



从政治上着眼

从法治上着力

从理论上着笔

联系方式

简敏 订阅电话：18010230880 010-86423550 传真：010-86422281
李琳琳 邮购电话：010-86423533 18010230738
李洪坤 财务电话：010-86423548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00